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雲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296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96199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核釋有關政府機關因更名、改制更名或新增為
支給機關，是否需另簽訂契約及再任公職或褫奪公權原因
消滅，辦理恢復優惠存款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4月6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5563
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書函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